##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明海锆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 二氧化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明海锆业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明海锆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 二氧化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) 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:利用空置生产车间建设两条二氧化锆生产线,年产二氧化锆 2000 吨。同时配套建设尾气处理装置,新建1座产品破碎及包装车间等,其他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风险防范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,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

行建设。

- 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- (一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运营期工艺废气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》(GB31573-2015)中表 4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;燃焦炉煤气烟气按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5581-2016)表 4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》(GB31573-2015)中表 4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取严执行。
- (二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执行园区污水厂入水水质标准要求。
- (三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- (四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,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

时修复和加固,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,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,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- (五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- (六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 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 区域联动的原则,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,不断提 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,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- (七)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,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,开展长期监测,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,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- (八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,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- (九)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,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- 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年7月9日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,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9日印发